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宋正奇）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作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详细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同时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宋正奇，男，1981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职于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助理、律师；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职于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2012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现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届任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2、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

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宋正奇	10	10	10	0	0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宋正奇	5	5	0	0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当中。

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宋正奇	1	1	0	0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宋正奇	3	3	0	0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宋正奇	3	3	0	0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宋正奇	1	1	0	0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发表了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6、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不定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相关报道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本人通过上述方式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运作的了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要求公司进行关联方识别，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符合石化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石化科技增强资本实力，本次交易系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督促公司强化内控制度设计及规范。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决策程序合法。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等情况，

同意聘任上述候选人为高级管理人员。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工资管理制度执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

6、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和个人考核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本人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认为，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又因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资格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注销对应股票期权 21.80 万份。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导致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定激励目的，终止实施 2023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独立董事各项权利，运用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科学的建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正奇

2025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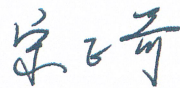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宋正奇）》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宋正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Zhengq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4 月 28 日